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CGYC 20250313

甲方: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招标人)

乙方: 温州劲昊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

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 清洗消毒类耗材、WZLCZB (W) -2025-05041 (项目名称、编号) 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温州劲昊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 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中标通知书
- 3、承诺书 (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三、货物内容

1、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投标产品年用量 (升)	投标产品配比	每升报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科倍洁强效多酶清洗剂	5L	杭州英肯科技有限公司	2750	1: 500	130	357500	按实际结算
2	科倍洁全效碱性清洗剂	5L	杭州英肯科技有限公司	650	1:400	80	52000	
3	科倍洁外科器械特效润滑油	5L	杭州英肯科技有限公司	300	1:400	76	22800	
4	科倍洁全效除锈除垢剂	5L	杭州英肯科技有限公司	70	1:10	1	70	

本项目总预算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

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后，甲方将以实际供货量进行合同结算，按照实际供货量乘以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金额。

2、标准和计量单位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颁布的最新版本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交货

1、供货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储存等并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复杂情况（例如恶劣天气）和温州地区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问题。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和齐全的技术资料等。

(2) 货物送达甲方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及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注“收货人”“货物名称”“小心轻放”、“防潮”、“此端朝上，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志。

(4) 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有耗材（试剂）必须为原厂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耗材（试剂）。甲方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2、交货方式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落地就位。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 1 天, 将要发运货物的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重量、包装箱尺寸(长×宽×高)和货物的卸车, 贮存的特殊要求以及运输工具名称以及启运日期及时通知甲方。

(3)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通知甲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3、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合作期满 1 年或耗材采购量达预算 550000 元, 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合作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则合同自行终止。

4、交货期: 耗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耗材(试剂)按招标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到货时耗材有效期应在 6 个月以上)。

5、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六、货款结算

1、合同签订后, 甲方在招标的货物实物、随货联、发票三者到齐并确认完成入库手续, 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对应的各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金额, 每月结算一次,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清。

2、本合同价格为浙江省同品牌间剂量最低单价, 如发现省内其它地区低于本合同单价, 乙方可降低至现有最低价供货。

3、该价格应含税费、运费、利润、税金、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利、售后服务与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七、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八、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有效期)为 2 年,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

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乙方提供给甲方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货物性能指标、合同内容一起作为验收标准。乙方应对货物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甲方处临床使用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向其他中标候选人处采购或重新招标。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延期交货每1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迟交违约金,依次累计,最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耗材进行处理,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该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扣除;如合同有效期内累积发生以下情形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终止合同当月耗材款:(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耗材达不到产品的验

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十二、合同终止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一个月的耗材款，因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1）乙方提供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2）乙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3）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4）第 11.5 条规定的情形。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三、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端的解决

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十五、转让和分包及货物不可替代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2、货物不可替代，乙方在没有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货物的生产制造转交其他生产厂商或以其他厂商的货物替代。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同等有效。

十八、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盖章）：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温州市锦绣路 75 号

乙方（盖章）：温州劲昊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789 号 I 幢 508 室

邮政编码：325000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0577-88913746

电话：15858018662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BWFC9Y6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银行帐号：33001623535050036097

银行帐号：1203207009200306930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4日

签约日期：2025年6月24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温州劲昊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邵海龙, 15858018662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6 月 24 日

